附件2

承 诺 书

县农业经营服务中心：

经理（董）事会议商定，我社（公司）自愿实施泾川县县2023年农业社会化项目，并保证严格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我社（公司）承担的项目任务，确保作业安全，严格执行收费标准。若不能按时、按质量标准完成任务，超标准收费或发生不安全事故，一切后果由我社（公司）承担。

合作社（公司）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23年 月 日